附件1

泉州市财政局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及

检查工作开展标准

一、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主项编码00130001）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01060002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01060002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 监管对象子项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是 |
| 检查比例 | 25% |
| 检查频次 | 1次/年 |
| 检查内容 | 专项检查:  1.采购代理委托代理协议符合要求，核查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是否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采购代理采购方式符合要求，核查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采用非标方式采购，是否有采用非标采购方式审批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采购代理采购进口产品符合要求，若有采购进口产品，核查是否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4.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核查是否包括规定的各项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5.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符合要求，核查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设置地域、行业、企业规模限制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设置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6.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核查指标是否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是否一致；核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核查是否已明示；核查是否存在超预算、超标准采购的问题；核查是否设置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核查是否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核查是否存在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7.招标文件评标方式及要素符合要求，核查是否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核查是否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是否与采购需求对于，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是否量化到相应区间；核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是否为30%-60%，服务是否为10%-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是否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采购综合评分法的，核查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核查是否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核查是否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8.谈判文件评审方法及要素符合要求，核查是否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谈判小组是否书面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将评标方法作为竞谈的评审标准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9.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及要素符合要求，核查是否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核查是否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是否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是否量化到相关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0.询价通知书评审方法符合要求，核查评定成交的标准是否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核查是否存在将评标方法作为询价的评审标准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询价通知书）评标方式（评审方法）及要素符合要求，核查是否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核查是否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符合要求，核查是否包括合同文本及合同签订方式；核查合同条款设置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是否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招标文件提供准备时间符合要求，核查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不少于20日；核查招标文件的提供期是否不少于5个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4.招标文件文件修改符合要求，核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5.谈判文件发出及修改符合要求，核查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不少于3个工作日；核查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是否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6.磋商文件发出及修改符合要求，核查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不少于10日；核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是否不少于5个工作日；核查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是否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7.询价通知书发出和修改符合要求，核查自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不少于3个工作日；核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是否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8.谈判（磋商、询价）供应商邀请谈判（磋商、询价）供应商符合要求，核查邀请方式是否为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核查是否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核查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是否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9.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标专家（评审专家）符合要求，核查是否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是否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核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是否包含1名法律专家；核查人员数量、构成是否合法；核查抽取过程是否合法；核查实际评标专家（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是否一致（含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0.确定投标人（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符合要求，核查是否按照资格条件评审合格投标人；核查是否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核查是否向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核查是否按照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核查评委个人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保留每一位评委评分；核查是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核查采购人是否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问题。  21.开评标开标符合要求，核查开标是否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2.开评标（谈判过程、磋商过程、询价过程）评标（谈判、磋商、询价）符合要求，核查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是否出具授权函；核查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没有利害关系；核查采购人代表是否未担任组长；核查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是否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3.开评标符合要求，核查是否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核查是否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核查是否按照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核查评委个人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保留每一位评委评分；核查是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核查采购人是否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查、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4.谈判过程谈判符合要求，核查谈判小组是否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转方式的可以二家）；核查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核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是否按无效处理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核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不少于3家；核查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是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5.磋商过程磋商符合要求，核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否符合规定；核查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是否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核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是否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核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不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核查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是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核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是否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6.磋商过程评审符合要求，核查磋商小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核查评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是否存在违法重新评审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7.询价过程询价符合要求，核查是否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报价；核查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是否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8.询价过程评审符合要求，核查是否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核查评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是否存在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违法重新评审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29.单一来源价格协商协商符合要求，核查是否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核查协商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0.中标符合要求，核查中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核查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是否符合要求；核查是否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出具正当理由；核查是否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1.成交（谈判、磋商方式）成交符合要求，核查是否在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核查成交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核查谈判（询价）成交供应商是否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核查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是否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2.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及履行符合要求，核查是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核查是否自政府采购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核查是否组织对供应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核查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3.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核查采购结果及合同符合要求，核查采购标的是否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是否与审批的采购内容一致，是否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4.信息发布符合要求，核查信息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核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是否包括规定的内容；核查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是否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核查中标公告是否包括规定的内容；核查是否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是否合法；核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成交）是否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核查依法终止的是否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5.保证金管理符合要求，核查保证金数额是否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核查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6.档案保存符合要求，核查是否妥善保管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37.质疑处理答复质疑符合要求，核查是否按规定答复质疑；如改变评标（评审）结果，核查是否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01060036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01060036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 监管对象子项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检查对象名录库的10%-30% |
| 检查频次 |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
| 检查内容 | 专项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抽取部分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 是否协同 | 是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

二、对评估行业的监管（主项编码00130002）

（一）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评估行业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02060001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02060001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非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无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无  专项检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三）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四）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五）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

（二）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评估行业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02060004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02060004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委托人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非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无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无  专项检查: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 |

（三）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评估行业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02060006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02060006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委托人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非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无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无  专项检查: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四）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评估行业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02060008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02060008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行业评估协会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无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无  专项检查: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三、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管（主项编码00130007）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07060003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07060003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无  专项检查: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是否执照完整，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是否按标准执行。《会计法》《审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

四、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主项编码00130010）

（一）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10060001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10060001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委托代理记账的单位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重点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专项检查: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是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二）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10060002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10060002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代理记账机构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20% |
| 检查频次 | 每年查一次，代理记账机构5年轮一次 |
| 检查内容 | 专项检查: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是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

（三）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10060003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10060003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代理记账机构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20% |
| 检查频次 | 每年查一次，代理记账机构5年轮一次 |
| 检查内容 | 专项检查: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是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五、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主项编码00130015）

（一）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15060001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15060001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地方金融企业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非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无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专项检查:检查金融企业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其他的财物管理规定情况。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检查金融企业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其他的财物管理规定情况。 |
| 是否协同 | 是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二）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15060002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15060002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地方金融企业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非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无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无  专项检查:  检查金融企业是否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金融企业财务行为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是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六、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主项编码00130016）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县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00130016060001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00130016060001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 监管对象子项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重点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专项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
| 是否协同 | 是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

1. 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监管（主项编码35130033）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35130033060001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35130033060001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监督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信用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否 |
| 检查比例 | 无 |
| 检查频次 | 无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六条：“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专项检查:无 |
| 是否抽检 | 否 |
| 监督抽检内容 | 无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的行政检查（含告知承诺方式审批） |

八、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主项编码35130235）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35130235060001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35130235060001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是 |
| 检查比例 | 2 |
| 检查频次 | 每年一次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  无  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监督抽检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二）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35130235060002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35130235060002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机构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是 |
| 检查比例 | 2 |
| 检查频次 | 每年一次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  无  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规章制度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监督抽检内容: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规章制度规定等情况。《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

九、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主项编码35130239）

（一）对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35130239060001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35130239060001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行业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是 |
| 检查比例 | 2 |
| 检查频次 | 每年一次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  无  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监督抽检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检查 |

（二）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35130239060004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35130239060004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机构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是 |
| 检查比例 | 2 |
| 检查频次 | 每年一次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  无  专项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三）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四）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五）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监督抽检内容: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三）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四）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五）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子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 |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 35130239060006 |
| 监管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编码 | 11350500003813787Q335130239060006 |
| 实施主体 | 泉州市财政局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实施主体行政区划代码 | 350500000000 |
| 委托部门 | 无 |
| 委托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 |
| 监管对象主项 |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 |
| 监管对象子项 | 无 |
| 检查类别 | 现场检查 |
| 检查方式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是否纳入双随机 | 是 |
| 检查比例 | 2 |
| 检查频次 | 每年一次 |
| 检查内容 | 日常检查:  无  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是否抽检 | 是 |
| 监督抽检内容 | 监督抽检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是否协同 | 否 |
| 监管事项子项名称 |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